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俊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51、13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俊卿因智能障礙、心智年齡低、道德感發展不足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。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上午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處所旁之空地，見方柏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，乃徒手開啟該自小客車車門後，竊取置放在車內之方柏翔皮夾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（二）113年9月17日中午12時48分許，騎乘同一機車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處所旁工地，見姚靖宇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車門未鎖，乃徒手開啟該自小貨車車門後，竊取置放在車內副駕駛座上之姚靖宇皮夾內現金1萬6千元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（一）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被害人方柏翔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（二）：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、告訴人姚靖宇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檔案光碟。

01 (三)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50等號判決。  
02 三、被告所犯本案各罪，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其有其他案件  
03 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或可合併定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 
04 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  
05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），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  
06 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  
08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1  
09 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 
10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李玫娜

2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表

28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處之刑
1	犯罪事實 (一)	許俊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10日，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

		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 (二)	許俊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